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出资设立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贵金属集团，现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15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133号）。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云锡控股公司变更为贵金属集团。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所以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条款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6,097.774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097.7742 万股；其中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877.7188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 15,220.0554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26,097.774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097.7742 万股；其中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267.7188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持有 15,830.0554 万股。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